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嚴意維（嚴桂香之繼承人）

原 告 達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達仁

訴訟代理人 張旭業律師

複 代理人 蔡明寬

被 告 戴逸群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相 對 人 嚴意美（嚴桂香之繼承人）

林佳諭（嚴桂香之繼承人）

林一慈（嚴桂香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嚴意維、嚴意美、林佳諭、林一慈為被告嚴桂香之承受
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
然停止，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他造當事人，亦得聲
明承受訴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
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73條、第175條第2項、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
02 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
03 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
04 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
05 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
06 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被告嚴桂香於本院審理時委請聲請人嚴意維為訴訟代
08 理人進行訴訟，嗣嚴桂香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
09 論終結後、111年1月28日宣判前之111年1月17日死亡，有個
10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六第207頁)，因其
11 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依前揭規定，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然
12 訴訟程序於裁判正本111年2月21日送達嚴桂香之訴訟代理人
13 (見本院卷六第201頁)後即當然停止。又查，嚴桂香之繼承
14 人為嚴意維、嚴意美、林佳諭、林一慈，有繼承系統表、戶
15 籍謄本、除戶謄本附卷可稽(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建上易
16 字第3號卷第81頁至第89頁、第93頁至第103頁)，且查無其
17 等業已拋棄繼承之紀錄，是聲請人聲請由嚴桂香之繼承人嚴
18 意維、嚴意美、林佳諭、林一慈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於
19 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瑜

23 法官 楊明箴

24 法官 李宇璿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29 書記官 王恬如